# 法律援助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7-24

*1法律援助工作总结今年，我站法律援助工作在乡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强化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建设，加大宣传的力度，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扶助社会弱...*

1法律援助工作总结

今年，我站法律援助工作在乡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下，坚持“应援尽援、应援优援”的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强化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建设，加大宣传的力度，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扶助社会弱势群体为突破口，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一年来，接待来电来访咨询65件，经办法律援助案件12件。现将20XX年法律援助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建设，健全法律援助工作网络

今年以来，我站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村级法律联络点的建设工作，明确了各站点的工作人员，指导他们的工作，为畅通申请渠道、就地就近满足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奠定了基础；加强基层法律援助组织建设，将法律援助网络构筑在农村，深入到企事业单位。同时与信访、消协、派出所、综治办等各部门加强联系，扩大法律援助工作覆盖面，形成法律援助机构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为真正发挥法律援助工作着的主力军作用，根据县司法局安排，积极参加上级和县局组织的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有了明显进步。

二、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按照“高起点、规范化、稳步推进”的工作目标，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工作运行机制。一是根据县局司法行政工作的要求，完善工作制度，制定了我站业务规范化标准；二是为积极发挥农村法律援助点的作用，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为弱势群众减少诉讼成本，努力构建和谐社会，推行非诉讼法律援助工作，规范非诉讼法律援助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

大力开展法律援助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在“3.15”、江淮普法行、“12.4”等大型活动中，通过解答法律咨询、法制讲座宣传法律援助，接待当事人咨询近36人次，发放法律援助宣传材料，广泛进行法律援助知识、解答法律援助咨询。通过宣传，扩大了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知晓率，为低收入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营造了浓厚的氛围。

四、做好重点对象的法律援助

（一）切实做好外来民工的法律援助，根据我乡实际情况，在平时的工作中，为外来用工人员就他们关心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问题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同时开展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教育，增强他们法制观念，遵守职业道德，受到他们的欢迎；并且针对他们反映的工资拖欠、用工合同等问题，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和企业交涉，协调解决。

（二）做好老上访户的法律援助工作，积极帮助他们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老大难问题，为他们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在依法维护他们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为政府分忧解难。既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又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年来，法律援助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工作中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为此，下一步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抓好站点的工作人员的政治和业务学习，提高办事水平和效率；二是继续做好日常来电来访的法律咨询工作，抓好法律援助案件的来访、受理工作。

2上半年法律援助工作总结

今年来，在镇党委政府的直接关心支持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我所认真探索法律援助工作新模式，优化法律援助运行机制，极改进服务方式，最大限度地满足弱势群体对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服务的需求。为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维权职能作用，推进构建“和谐社会”。

今年来，我们坚持以执政为民、服务百姓为出发点，抓好规范化管理，提高法律援助服务水平。全面开展各项法律援助业务，使更多的社会弱势群体享有平等的法律权利，为群众提供全面更好的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一是加强业务能力，提高办事效率。积极参加上级和局组织学习的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有了明显进步。同时，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宣传。二是加强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审查。对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请人，工作人员认真接待、耐心听取当事人陈述，不推诿、不唐塞，只要符合援助条件，绝不漏受理一件；对不符合受援条件的申请人，妥善做好法律解释和思想稳定工作，并告知其解决渠道，让申请人满意。据统计：法律援助工作站共接待来电来访咨询116件。

二、探索和创新法律援助新形式、新途径。

打造一个具有特色的法律援助工作站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法律权利是法律援助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对如何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一直以来是法律援助部门的困惑。今年以来，工作站在局领导的指导下，认真探索，积极尝试一种全新的提高和监督法律援助办案质量的新形式、新路子。一是按照上级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

工作站在深入调查论证的基础上，依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二是认真抓好有关规定的实践运行。今年以来我们重点突出抓较为典型的民事案件。今年以来，法律援助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工作中还存在这样或哪样的不足。为此，法律援助工作站在下年度要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继续抓好法律援助工作站人员的政治和业务学习，提高办事水平和效率。二是继续做好日常来电来访的法律咨询工作，抓好法律援助案件的来访、受理、指派和监督。

三、切实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力度

上半年金集司法所开展了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本册470余份，摆放展板16块，张贴标语、横10余条，受教育人数达700余人，切实的提高法律援助在我镇的影响力。

3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总结

20XX年，我援助中心在市司法局的关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把法律援助作为党委、政府关心弱势群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民心工程、阳光工程、实事工程，创新思路谋发展，主动作为求实效，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今年，我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01件（其中刑事法律援助案件172件，民事法律援助案件429件），服务群众4879人次，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10万余元。现将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落实“一个”保障，打牢工作基础

我们把积极争取法律援助经费作为保证经济困难群众获得法律援助的必要条件，作为推动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加强向上汇报，大力争取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支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今年，我市法律援助各项工作经费较往年均有所增加，有力保障了推动法律援助事业的长足发展。一是增加了法律援助财政预算。预算标准由去年的人均0.2元调整为人均0.3元，预算总额由29.6万元增加为44.4万元。二是加大了规范化援助工作站建设投入。利用为民办实事项目投入30万元，建设5个规范化法律援助工作站；利用民生工程项目投入6万元，建设3个规范化法律援助工作站。三是落实了“12348”法律援助热线维护费。将“12348”法律援助热线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设备维护费等费用按每年6万元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同时，我们大力规范和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二、加强“两个”建设，筑牢载体平台

一是大力加强一小时法律援助圈建设。援助中心依托各乡镇、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省女子监狱等单位，以及公证处、各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86个，确保困难群众在1小时内能找到一家法律援助机构。各工作站制作统一的公示栏、内部制度，印发法律援助知识宣传单。各工作站（点）积极开展援助知识宣传，耐心细致提供法律咨询，对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进行初审，切实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

二是大力加强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制定民生工程实施意见，将民生工程任务分解下达至各法律援助工作站，每季度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情况督导检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建成规范化工作站8个，为各工作站制作法律援助工作站标志，公示指南，配备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用品，加强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安排专人对法律援助案件进行录入，保证受理一件案件，录入一件案件；办结一件案件，录完一件案件。目前，我市录入法律援助服务4879人次，全面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全年目标任务。

三、开展“三项”活动，推动工作落实

一是扎实开展“优质窗口创建”活动。在法律援助受理大厅设立“党员先锋示范岗”，将法律援助职责、范围、标准、流程和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执行情况上墙公示，公开法律援助便民利民措施。加强“12348”法律援助热线管理，安排律师24小时解答咨询。今年共接待咨询355人次，其中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申请法律援助的28人次，按政策法规解释分流至其他单位的15人次。

二是扎实开展法律援助“规范与质量”建设年活动。按照司法部《办理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及省厅实施的十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开展“法律援助规范与质量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完善法律援助工作体制，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落实“一站式”法律援助服务，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认真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每季度对已办结案件进行自查，对资料不齐全的卷宗坚决要求予以补齐。今年9月，组织开展了法律援助案卷集中评查活动，从办案程序、卷宗装订等方面进行评查打分，评查出优秀案件39件。

三是扎实开展《法律援助条例》十周年宣传活动。制作法律援助公益广告，在市一江两岸电子显示屏24小时滚动播放；拍摄《开展法律援助，促进公平正义》电视专题片，在电视台《法治》栏目循环播出；利用新浪微博，每日宣传法律援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布市法律援助动态信息和重要活动，开展网上互动交流。组织86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声势较大的宣传活动，出动宣传车13台次，发放宣传单1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开展法制讲座59场次。广大群众对法律援助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和了解，越来越多的困难群众主动走进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帮助。

四、打造“四个”亮点，凸显工作特色

一是成立了“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服务团”。在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中选择23名优秀人员组建“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服务团”，有效整合法律援助资源，全面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引导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对重大疑难或群体性案件进行研讨，形成法律援助方案。“服务团”成立以来，成功对李素蓉信访案和全省有影响力的“法轮功”案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做出了最具指导性和操作性的工作方案，切实保障了社会稳定。

二是制定了《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暂行办法》。《办法》对法律援助开支项目、补贴范围和标准进行了明确，将法律援助平均标准提高了200元，刑事、民事、行政、劳动仲裁案件每件补助均达800元以上，极大地调动了法律援助人员的积极性。

三是完善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及时将我局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向市委政法委进行汇报，今年6月，政法委组织公、检、法、司召开了政法工作联席会议，并下发了《会议纪要》，细化了各单位的职责，完善了通知辩护案件办理工作协作机制，规范了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确保法律援助案件工作顺利开展。

四是成功办理了一系列法律援助典型案件。成功办结重庆农民工蒲德勇等14人、市金鑫制革厂工人张传芳等22人的农民工讨薪案，协调企业兑付农民工务工报酬共计70多万元。成功办结云龙镇鱼荐村3组身患癌症的曹天金老人与子女赡养纠纷的“援调”对接案，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子女主动承担起赡养老人的义务。这一系列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成功办理，在群众中产生了强烈反响，法律援助更加深入人心。

今年，我市法律援助工作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中心指导法律援助站（点）较少，法律援助业务培训不够全面，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发掘不足等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我们将坚决按照市司法局的各项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创新举措、扎实工作，努力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天府新区、冲刺全省十强”和“五年总量翻番、再造一个”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4法律援助工作总结

一年来，区司法局以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面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努力在服务和保障民生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实现法律援助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效统一。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案件112件，受援人数350人，“148”法律服务热线解答法律咨询1254次，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收到当事人表扬信3封，锦旗2面。

一、完善机构，健全网络，搭建平台服务民生

法律援助是政府为民服务的“民心工程”，健全法律援助机构，才能使这项社会系统工作得以顺利实施，真正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一是争取领导重视。为确立法律援助工作地位，区法律援助中心积极主动向区委、政府请示汇报，以“有为争地位”，主管领导亲自抓，并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二是强化网络建设。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延伸法律援助工作网络，扩大覆盖面，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主干，先后建立镇街、部门(工、青、团、妇、劳动局、老龄委、建设局、规划局等)法律援助工作站15个，村屯、社区法律援助联系点76个，形成全区自上而下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在西宾街道建立全省首个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站，有效预防和减少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三是实现办案质量评估。通过“三废除三建立”，较好地解决律师办理援助案件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

二、注重宣传，提高认识，紧扣主题宣传民生

针对法律援助案件案源性质和对象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工作，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和知晓率。法律援助工作在市、区报刊媒体刊发稿件宣传10余次。一是利用多种载体宣传。在区有线电视台“律师说法”栏目，将法律援助作为宣传重点，精心编辑典型案例和律师说法，利用电视传媒开展宣传。建立法制短信息平台，通过每周发送手机短信的形式，将法律带到群众身边。限塑令出台后，司法局制作5000个印有“法律援助在我身边”的环保袋免费发放，受到群众的欢迎。二是实行“送法”上门服务。在“法律进社区”、“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中，我们走进社区和农村，深入到贫困户家中，为他们解答法律咨询、发放法律援助便民卡、散发宣传单，让社区居民深入了解法律援助便民、利民、为民的服务宗旨。三是发挥援助站宣传作用。各法律援助工作站，如工会、团委、妇联、劳动等部门都利用根据自身特点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三八节”期间，区妇联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活动；老龄委、工会、团委、劳动局也相继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

三、简化程序，放宽标准，开辟通道实现民生

我们以“关注民生”为重点，突出实事惠民，进一步拓展法律援助的范围，全力优化法律服务。一是援助范围不断扩大。把一些引起群体上访和矛盾激化的案件纳入到法律援助范围，通过信访部门的衔接，及时得到法律救济，避免或者减少矛盾纠纷，防止事态扩大。对于70岁以上老人、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申请法律援助，不审查其经济困难条件，并于当日受理，提供法律援助。二是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团。为了进一步规范未成年人案件的管辖工作，我们做好与法院刑庭的衔接，并整合资源，组建由5名执业律师参与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专门承办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全年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20起。三是发挥律师与乡镇、村、屯结对子帮扶作用。在街道、农村设立法律服务帮扶点15个，开展法律讲座、培训6次，解答法律咨询342人次，参与农村纠纷调解86件，提供法律援助28件。四是完善公证援助措施。对孕产妇、老弱病残人员、在监收押人员，公证处实行上门服务公证制度；对在外学习、工作、经商者等急需办理公证业务的当事人，实行八小时外电话预约服务制度；强化公证规范办证程序，在公证大厅安装叫号机，语音提示设备，对重要公证事项进行录音和录像，有效便利当事人办理公证业务。

四、规范流程，做好衔接，整合力量倾向民生

第一大兴便民利民措施，畅通法律援助渠道。简化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审查程序，减少审查环节，缩短审查时限，最大限度帮助弱势群众。一是做好法律援助与信访部门的衔接。对信访部门介绍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信访案件及时提供援助，对重大或群体性信访案件及时介入。几年来办理信访转办的援助案件45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避免重新上访。二是做好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的衔接。凡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法律援助机构不再审查其经济困难条件；凡法律援助机构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的，法院直接予以司法救助。建立法律援助机构与法院的联络制度，明确联络员。三是做好法律援助与劳动仲裁的衔接。凡劳动仲裁部门给予申请人减免仲裁费用的，法律援助机构不再审查其经济困难条件；凡法律援助机构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的，劳动仲裁部门直接予以减免仲裁费用。

5法律援助工作总结

近年来，xxxx市各级妇联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县法律援助中心为依托，切实履职尽责，完善服务功能，认真接待妇女儿童来信来访，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活动，切实解决妇女儿童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有力地维护了广大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们加强协调，大力实施“维权行动计划”，加强社会化维权网络建设，特邀妇女陪审员制度、合议庭制度、妇女法律援助制度等，实现了维权工作的统一规划。近五年来，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援助案件783件，占援助案件的29%。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中，有未成年人被告250人，均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审结离婚案件8960件，判决离婚的1807件，调解离婚的3513件。受理劳动争议案件580件，其中涉及女性260人；督促指导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11.1万份，其中女性劳动者签订合同4.66万份，占签订合同总数的42%；为2.8万名女性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1820万元。全市公安机关共受理家庭纠纷、家庭报警1428起，查处侵害妇女案件1253起，其中刑事案件507起，治安行政案件746起，有效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做法

1、建立完善了妇女儿童维权网络。坚持重心下移、工作下沉，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综治、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充分利用基层现有的资源，在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庄普遍建立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站（点），直接把维权服务送到妇女身边。在公、检、法、司建立少年审判合议庭、青少年维权岗、妇女维权岗66个。连续两年在全市组织开展了“妇女维权站点”建设达标活动，建立妇女维权站935个，其中市级2个，县级8个、乡级101个、村（社区）级824个。

2、开展普法、疏导、调处等工作。组建了500多具有一定法律、心理学、社会学等专业知识，又热心妇女儿童维权和调解工作的维权志愿者队伍，在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服务、心理疏导、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各县（区）人民法院建立了特邀妇女陪审员制度，7县（区）人大任命了12名妇联干部为人民陪审员，五年来已参与陪审案件120多起。

3、加强妇女维权业务培训。市、县（区）妇联均配备了专职维权干部，加大培训力度，先后组织260多名维权干部参加市、县人民陪审员、劳动保障监督员、妇女维权业务培训。坚持举办基层普法依法治理骨干培训班，先后培训农村普法骨干6700多人次。在全市范围内逐步建立起市、县、乡、村四级维权网络，为保护妇女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着力解决损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各级法院在司法活动中认真遵循注重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优先原则，在确保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保护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特别是在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对涉及共同财产分割中的住房问题、子女抚养费问题和引起纠纷原因的责任承担划分上，充分考虑妇女儿童所处的弱势地位和对儿童的健康成长给予足够的重视，坚决依法给予保护。近五年来，成功调处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纠纷案、妇女毁容案、老人赡养和子女抚养等案件5970件。xxxx年3月，崆峒区柳湖乡八里村老年妇女李芝洲被继子赶出家门，市、区妇联协助区法律援助中心，通过法律手段为李芝洲追回占用的征地补偿款1。1万元，维护了老人的合法权益；崆峒区白水镇妇女朱小玲因无法忍受家庭暴力离家出走，被人诱骗囚禁5年后逃回娘家，市、区妇联闻讯后，积极协调有关方面，为其母女三人解决了户口及最低生活保障，住上了廉租房。xxxx年末，xxxx县妇联受理xxxx某离婚居住权受侵害一案。xxxx某，女，57岁，xxxx县xxxx镇xxxx社区东园居民小组居民。xxxx年离婚后，外出打工，未将户口迁出。xxxx年，在外打工多年的她回到原地，但居委会不承认她为该居委会居民，不划拨宅基地，致使她无处栖身。她多次找居委会班子，但因意见不统一未能落实。县妇联受理此案后，多次为她到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帮助她妥善解决。县妇联工作人员在入村调查、了解情况并核实后，与民政部门、土管部门多次协调，要求xxxx某享受该居委会居民的合法平等权益，希望镇政府出面解决。最终，居委会委同意为xxxx某划拨宅基地一处，县民政局救助2万元，县妇联救助4600元，帮助她盖起了新房。此案在今年妇联系统维权维稳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中，被全国妇联评为三等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们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了一定的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办理难度较大。由于弱势群体大多数生活在偏远农村，法律意识普遍不高，特别是涉及妇女儿童老人的案件，他们害怕社会舆论的压力，在遭强奸或家庭暴力等情况下，大多选择沉默，不及时报案或向有关部门反映，导致调查取证困难，加大了办理难度。

二是经费严重不足。由于妇联经费紧张，对妇女儿童法律援助站拿不出专项工作经费，因此，捉襟见肘的法律援助经费与日益增多的法律援助案件矛盾凸现，使许多应该得到法律援助的妇女儿童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

三、几点建议

1、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完善法律援助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和法律援助站为妇女维权的阵地作用，加大人员和经费投入，改善工作条件，确保正常运转。继续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制度，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法律援助队伍，为符合受援条件的受害妇女提供法律援助，人民法院要为弱势、贫困妇女减免诉讼费用，使她们打得起官司、打得赢官司。

2、加强对法律援助人员的培训。为了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必须加强对法律援助工作者的政治和业务培训，尤其要加强基层法律援助专职律师和基层法律工作者的培训。要将在工、青、妇、团、残等社团组织和法律院(系)等其它组织中建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人员也纳入培训计划，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的整体素质。

3、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进法律援助进社区、进村组。在偏远的村组要加强对法律援助的宣传。这样做，不仅可以使偏远山区、农村的群众树立维权意识，让经济困难的群众在面临法律问题时懂得申请法律援助，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还可以提高广大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的自觉性。同时，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的加强，也有利于减少上访案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的稳定。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